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帆医药”）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端药品制剂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制药”)，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实施情况向实施主体公司进行增资，首期增资金额 3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亿帆制药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增加到 32,000 万，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公司仍持有 100% 股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928 号）核准，亿帆医药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6,176,470 股，发行价格为 17.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804,999,99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36,255,499.85 元（含税），及会计师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等其它发行费用人民币 5,908,676.47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2,835,813.68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855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向具体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80,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且不超过以下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总投资额 (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
|----|----------------------------|--------------|------------------|
| 1 | 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高端药品制剂项目 | 71,260.00 | 60,000.00 |
| 2 | 收购 DHY & CO. ,LTD53.80% 股权 | 100,068.00 | 70,068.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 | 46,500.00 |
| | 合计 | - | 176,568.00 |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公司拟根据募投项目进展，使用募集资金分期向亿帆制药增资，首期增资 30,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文山路与繁华大道交口

法定代表人：钱莉苹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2MWDJD8G

经营范围：药品的研发、咨询服务与技术转让；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100%股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亿帆制药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更好地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项目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及管理，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进行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亿帆制药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实施的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事宜。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亿帆制药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

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实施的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事宜。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亿帆医药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亿帆制药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亿帆医药实施上述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